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党政办字〔2016〕27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术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制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6年4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制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第二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具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不低于 50 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学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经如下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 (一)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 合理确定各学院的委员名额, 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名额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 校长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提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人; 校内院士均可作为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汇总名单经学校同意后形成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 (三) 学校根据民主程序, 组织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 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对候选人名单投票, 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成为候聘人选。

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可提名特邀委员。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 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的成为候聘人选。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通过学校民主程序选举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聘人选由校长聘任后成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 5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

最长不得超过 2 届。从本章程实施开始计算。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3 名。主任委员一般应为院士，可根据情况设荣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荣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当选。

学术委员会任期内，因故需要增补委员时，由校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当选候聘人选，由校长聘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人才评价、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在学院或者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产生办法，由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参照本章程有关章节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章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及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在秘书处领导下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设办公室主任一名。学术委员会的运

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实行预算制。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累计超过三次未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全年未参加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不宜公开的相关学术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有责任就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战略性和重大事项开展调研，形成报告，向学校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四条 受学校委托，学术委员会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者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章，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受学校委托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

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及兼职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经学校委托,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的咨询;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定时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参加，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学校委托的学术相关事务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专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返回处理意见到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全体学术委员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由相应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一般由副主任委员担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主任办公会议商讨确定。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由相关学院经民主推荐，民主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各分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由分委员会主任主持。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注意充分听取少数

人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代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和有关活动。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个人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要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提案制度，在全体委员会议期间由学术委员以提案形式对学校的各项学术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案分委员个人提案、联名提案和专门委员会提案三种，并须填写专门的提案表。

学术委员有责任进行调查研究并听取学校教师和其他员工的意见，通过提案积极向学校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建言献策。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向学校提出意见与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学校教授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

的采纳情况，学校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需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自学校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及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